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常州支队2024年度目录外装备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链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仓安德烈.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2.12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无齿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盛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.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手动破拆工具组、多功能挠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0.398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1.731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液压开门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铭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6.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6.79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绝缘剪断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融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76.614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.56988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炬典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常州支队 2024 年度目录外装备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众洗消站（30m³）、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申洽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315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2991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发电机（便携式静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瑞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金属堵漏套管、注入式堵漏工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欣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41.6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.42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泡沫输转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翔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日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泰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